

# 鄱陵县人民法院

## 文件

# 鄱陵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鄱法【2022】44号

## 鄱陵县人民法院、鄱陵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关于开展涉侨纠纷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 衔接的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满足涉侨纠纷多元化解需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和侨联职能作用，及时化解涉侨纠纷，切实维护在鄱海外侨胞和归国华侨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国华侨权益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在处理涉侨纠纷中，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认识涉侨纠纷在华人华侨中传导力强、舆论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等特点，不断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提高处理涉侨纠纷能力水平，依法维护海外侨胞和归国华侨合法权益，妥善化解涉侨纠纷。

## 二、工作目标

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法治保障”的原则，切实推进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涉侨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形成解纷合力，依法妥善处理好涉侨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 三、工作范围

人民法院和侨联诉调对接工作范围：

1、当事人一方或各方是华侨（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归侨（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2、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民商事案件。

## 四、工作内容

### （一）建立诉调对接工作平台

1、在侨联设立涉侨纠纷调解工作室，由侨联工作人员担任司法联络员，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确定的

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诉调对接工作。

2、人民法院确定涉侨纠纷调解指导法官，指导、支持侨联调解组织建设和工作。

3、侨联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相关规定，设立调解组织、选派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熟悉侨务政策并懂得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担任调解员，并建立调解员名册，调解名册试行动态管理。

## （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1、立案登记前的委派调解对接机制。对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涉侨纠纷，经评估适宜调解的，可征得当事人同意委派给侨联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委派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侨联。

侨联应当在 30 日内，向委派的人民法院出具《委派调解反馈函》，反馈调解工作情况和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侨联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再调解协议达成后 30 日内，向委派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对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当事人对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或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办理。

当事人不同意委派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2、立案登记后的委托调解对接机制。对已经立案登记

的涉侨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委托给侨联进行调解，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邀请侨联派员协助审判组织进行调解。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委托调解函》，将相关材料移送侨联。委托调解时间不计入案件审限。

侨联应当在制定期限内，向委托的人民法院出具《委托调解反馈函》，反馈调解工作情况和结果，并退回相关材料。达成调解协议的，侨联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委托的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或审查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将案件及时在线转立案。

3、经侨联自行调解的涉侨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的，侨联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调解协议达成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4、探索矛盾纠纷无争议事实记载机制。经侨联未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之间就相关事项没有争议，可以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用书面形式记载无争议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告知当事人记载的事实将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依据。侨联应当及时制作《委派调解反馈函》或者《委托调解反馈函》，连同相关材料一并退回委派（委托）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就已记载的事实无需举证，但有关确认身份关系、涉及案外人利益及一方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自认对其不利的事实除外。

### （三）规范诉调对接工作程序

1、可以（诉前）委派侨联调解的涉侨纠纷，人民法院应当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侨联移送相关材料。

2、侨联在收到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调解移动的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组织调解。自接收材料20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反馈；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时间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记入调解卷宗，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法院反馈。

3、侨联调解的纠纷要书面记录调解过程或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线上音视频调解，调解人员及各方当事人在调解笔录上的签字可以线上进行。

4、经侨联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5、人民法院自委派之日起25个工作日未收到侨联《委派调解反馈函》或《委托调解反馈函》，或者各方同意延长调解时间的反馈材料，视为未达成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立案。

6、（诉中）委托调解的，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调解期限15日，建议程序审理的案件调解期限为7日。

### 五、工作要求

1、建立诉调对接联席会议制度。人民法院和侨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究本地区涉侨纠纷诉调对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诉调对

接机制的完善。联席会议由人民法院和侨联轮流召集，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2、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人民法院与侨联应当保障信息渠道畅通，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诉调对接工作情况。特殊情况可以随时沟通。

对司法审查不予确认的调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不予确认的原因、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调解建议通报侨联。

3、建立诉调对接激励制度。对在涉侨纠纷调解工作中表现突出、工作成绩显著的个人和集体，人民法院和侨联适时予以表彰奖励，激励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诉调对接工作。

4、加强宣传，扎实推进。人民法院和侨联要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灵活、高效、便捷、成本低的优越性，宣传报道涉侨纠纷多元化解的典型案例，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引导涉侨纠纷当事人选择适合的纠纷解决方式，推动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向纵深发展。

涉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外籍华人及其眷属、归国留学人员纠纷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